

病理部公告

編號: AP-An-110-01

主旨：手術切取之器官及組織檢體病理送檢準則-修訂版

執行院區：■永康 □柳營 ■佳里 □樹林院區 □南科

受文單位：各臨床單位

內容：

1. 醫療法第六十五條：醫療機構對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之器官，應送請病理檢查。
2. 醫院評鑑條文 2.8.7 符合項目 1：醫院應銘定哪些取自人體組織檢體或手術器官，應送病理檢查。病理檢查記錄完整，足供臨床醫師診斷及治療用。
3. 病理組織委員會經多次會議，並於 2021.04.29 會議，經田副院長及委員討論修訂結論，將送檢要求決議：『必須送檢』、『可以不送檢』、『免送檢』。(如附件)

執行日期：2021.11.01 起

聯絡單位：永康解剖病理科；分機：53690、53691

柳營 組；分機：

佳里 組；分機：

范世和 2021.11.1

本通告除給予各受文單位外同時於病理部網站最新消息公告
需要時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主治醫師

若病灶部位無組織需送檢時，非病灶部位的組織，是否須送檢，結論如下

編修日期：2021.04.29

科別/ 主任/部長	提案進行討論的組織類型	送檢要求決議		
		必須送檢	可以不送檢	免送檢
一般及消化系外科/ 田宇峯副院長/ 陳明鎮主任	人工血管、腹膜透析管			V
	皮下脂肪、falciform ligament	V		
	膽道結石（可部分取樣送檢，無需全送）	V		
骨科部/簡基勝部長	有照片為證之 scope 手術（如 meniscus）	V		
	Implant			V
	Scar			V
耳鼻喉部/張世倫主任	治療前期置入物，如通氣管（中耳）、矽膠藻膜等			V
	非人體組織或器官、治療完成後取出之置入物			V
胸腔外科/馮瑤主任	醫療植入物或取出時所沾到之 soft tissue	V		
	手術之主要及相關診斷外之組織（多餘廢棄組織）	V		
婦產部/蔡永杰部長	非病理性之前次手術之 scar tissue 或 skin		V	
	子宮內避孕器			V
	胎盤		V	
	無病變的陰道壁切除（膀胱直腸膨出手術）	V		
口腔顎面外科/ 張敏德醫師	牙齒與相關之填充物或膺後物			V
	牙髓炎或牙周炎之刮除組織		V	
	拔除或外傷性脫落牙齒，臨床醫師診視認為不需送檢			V
	根管治療之牙髓組織		V	

科別／ 主任/部長	提案進行討論的組織類型	送檢要求決議		
		必須送檢	可以不送檢	免送檢
眼科/郭淑純部長	Cataractous lens, pterygium	V		
	Eyelid skin & fat (via cosmetic surgery or some surgery for entropion, ectropion or trichiasis)	V		
小兒外科/石敦義主任	包皮		V	
	Hydrocele 抽取的液體		V	
	陰囊積水			V
整形外科/黃國峯主任	多餘皮瓣、皮膚、組織			V
	植入物			V
	自費美容手術(視情況)		V	
皮膚科/賴豐傑主任	自費美容手術 (如除痣)(如有檢體則須送檢)		V	
外科部/張進宏部長	引流管			V
	拔出釘子 (screw、plate)			V
健康管理中心/ 許銘仁主任	腸胃道異物(須歸還病人)			V
	腸胃道異物	V		
泌尿外科/黃冠華主任	異物(外來物, 如 beads)			V
	包皮		V	
胸腔內科/謝俊民主任	支氣管鏡的異物摘除		V	